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二二日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(依據)

為規劃及推動全校性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相關重要工作，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，訂定「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(職掌)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．審議與制訂本校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政策。
- 二．審議全校性資訊基礎環境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三．審議全校性資訊基礎教學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四．審議全校性其它資訊相關重要工作計畫及預算。
- 五．審議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各項制度與教育訓練。

第三條(組織)

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(資訊長)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院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國際長及圖書館館長等組成，必要時得聘任一至二位校外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，提供諮詢建議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(資訊長)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。下設資安推動小組、資安稽核小組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三組。資安推動小組由電算中心資訊安全執行官與各單位資安窗口組成，負責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；資安稽核小組由學校內部稽核小組與電算中心資安人員組成，負責執行全校資訊系統與資安作業稽核；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則由校安中心與電算中心同仁組成，負責於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，緊急處理、通報並恢復原狀。

第四條(會議)

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決議時，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成立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五條（施行與修正）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